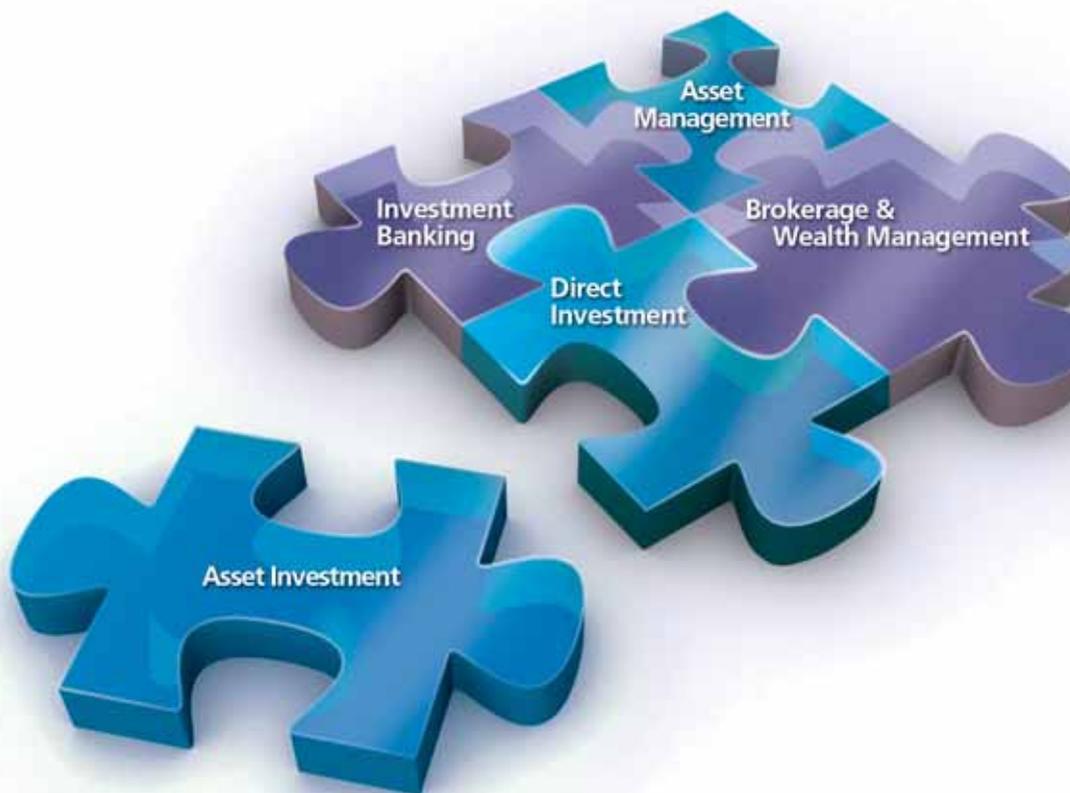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二零零九年度中期業績報告

簡單成就價值
Making Wealth Simple



董事會成員

唐雙寧
臧秋濤
陳爽
鄧子俊
+ 王衛民
* 吳明華
* 司徒振中
* 林志軍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副主席
行政總裁
財務總監

公司秘書

陳明堅

註冊地址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四十樓
四零零一室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everbright165.com>

股份代號：165

股票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中期業績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業績如下。編製此中期財務報表的基礎，跟二零零八年度賬項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方法是一致的。此中期財務報表是未經審核的，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審閱此中期財務報表。其獨立審閱報告刊載於第26頁。此中期財務報表亦已通過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3	2,256,976	1,944,037
營業收益	3	347,339	214,212
其他淨收入	3	29,419	1,053,838
員工費用		(63,713)	(173,286)
折舊及攤銷費用		(5,678)	(4,862)
備供銷售證券減值損失		(8,269)	(108,747)
其他經營費用		(65,552)	(78,047)
經營盈利		233,546	903,108
財務費用		(4,799)	(10,125)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551,857	454,564
除稅前盈利		780,604	1,347,547
稅項	4	(51,436)	(141,317)
除稅後盈利		729,168	1,206,230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719,438	1,169,712
少數股東權益		9,730	36,518
		729,168	1,206,230
每股盈利	6		
—基本		港幣0.4521元	港幣0.7365元
—攤薄		港幣0.4513元	港幣0.7338元

刊載於第8至25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應付股息詳細資料載於附註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本期盈利	729,168	1,206,230
本期其他除稅後全面收益／(損失)		
備供銷售證券重估增值／(減值)	3,017,425	(400,826)
所佔聯營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	125,778	(413,282)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之投資重估儲備撥回	(368)	(1,387,823)
	3,142,835	(2,201,931)
所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減少)／增加	(9,562)	281,986
匯率調整	(708)	25,785
	(10,270)	307,771
少數股東權益所佔的備供銷售證券之投資重估儲備	151,962	(345,136)
少數股東權益所佔的匯率調整	(151)	—
	151,811	(345,136)
	3,284,376	(2,239,296)
本期全面收益／(損失)總額	4,013,544	(1,033,066)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3,852,003	(724,448)
少數股東權益	161,541	(308,618)
本期全面收益／(損失)總額	4,013,544	(1,033,066)

刊載於第8至25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73,843	277,541
聯營公司投資	7(a)	5,573,849	4,888,791
備供銷售證券	8	7,677,145	4,082,180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 金融資產	9	265,963	196,503
客戶借款	10	679,380	226,880
無形資產		5,541	6,191
		14,475,721	9,678,086
流動資產			
客戶借款	10	3,038,922	434,04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11	1,067,541	428,287
交易證券	12	302,413	96,7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2,931	4,418,671
		7,661,807	5,377,79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13	(862,146)	(275,061)
銀行貸款		(2,322,705)	—
交易證券	12	(175,522)	(421,05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38)	(43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63)	(63)
稅項準備		(556,141)	(533,117)
		(3,917,015)	(1,229,731)
淨流動資產		3,744,792	4,148,0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220,513	13,826,145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6,460)	—
應付票據		(97,761)	(75,959)
遞延稅項負債		(489,073)	(250,298)
		(813,294)	(326,257)
淨資產		17,407,219	13,499,88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1,591,842	1,591,012
儲備		15,271,757	11,608,081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16,863,599	13,199,093
少數股東權益		543,620	300,795
權益總額		17,407,219	13,499,888

刊載於第8至25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註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少數	
	股本	股本溢價	認股權 溢價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高舉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591,012	5,718,230	6,045	1,585,959	2,984	(924,395)	109,714	586,149	4,523,395	13,199,093	300,795	13,499,888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權益變動													
按認股權計劃發行股本	830	3,936	(1,284)	-	-	-	-	-	-	3,482	-	3,482	
股息	-	-	-	-	-	-	-	-	(190,979)	(190,979)	-	(190,979)	
少數股東淨投資	-	-	-	-	-	-	-	-	-	-	81,284	81,284	
本期全面收益/(損失)總額	-	-	-	3,142,835	-	-	-	(10,270)	719,438	3,852,003	161,541	4,013,54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1,591,842	5,722,166	4,761	4,728,794	2,984	(924,395)	109,714	575,879	5,051,854	16,863,599	543,620	17,407,219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584,704	5,692,367	14,451	5,796,646	2,984	(924,395)	109,714	287,880	3,794,621	16,358,972	1,138,612	17,497,584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權益變動													
取消撥出員工認股權	-	-	(17)	-	-	-	-	-	17	-	-	-	
按認股權計劃發行股本	5,170	19,579	(7,550)	-	-	-	-	-	-	17,199	-	17,199	
少數股東淨投資	-	-	-	-	-	-	-	-	-	-	(164,503)	(164,503)	
以股份支付之股本交易	-	-	893	-	-	-	-	-	-	893	-	893	
股息	-	-	-	-	-	-	-	-	(158,918)	(158,918)	-	(158,918)	
本期全面(損失)/收益總額	-	-	-	(2,201,931)	-	-	-	307,771	1,169,712	(724,448)	(308,618)	(1,033,06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1,589,874	5,711,946	7,777	3,594,715	2,984	(924,395)	109,714	595,651	4,805,432	15,493,698	665,491	16,159,189	

刊載於第8至25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390,807)	499,226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07,798)	1,254,87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443,602	(276,6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1,155,003)	1,477,4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期初餘額	3,846,756	1,446,953
匯兌差額	(567)	(6,700)
於期末餘額	2,691,186	2,917,6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3,252,931	3,293,008
用作抵押之存款	(561,745)	(375,313)
於期末餘額	2,691,186	2,917,695

刊載於第8至25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報告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條例中之披露條文而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要求。本中期財務報告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授權發出。

除將於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轉變外，編製此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方法跟二零零八年度賬項是一致的。會計政策轉變之詳情已載於附註2。

2. 會計政策轉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增及數項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與本公司目前之會計期內首次生效。當中，以下的發展是關乎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此等會計政策之轉變對本集團所呈報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就財務報表之列表，這些變動則帶來以下的修訂：

- 新增呈報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本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之修訂，其重點為呈報與股東之間的交易；及
- 重新定訂呈報分部的定義以作分部資料披露，而二零零八年的比較數據亦作出相應的重列(附註21)。

3. 營業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本期內列賬之營業收益與其他淨收入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收益		
經紀佣金與服務收入	104,359	98,703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5,322	25,922
— 客戶借款	47,818	47,858
— 其他	1,091	9,963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21,092	28,560
— 非上市投資	166,891	2,703
來自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766	503
	347,339	214,212
其他淨收入		
出售交易證券之實現淨收益／(虧損)		
— 股票證券	(84,835)	(93,869)
— 債權證券	1,269	151
— 衍生工具及其他	(49,868)	(147,459)
	(133,434)	(241,177)
交易證券之未實現淨收益／(虧損)		
— 股票證券	6,510	(191,979)
— 債權證券	(1,707)	—
— 衍生工具	104,977	182,331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之淨收益	2,048	1,364,096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 金融資產重估的未實現收益／(虧損)	65,814	(84,046)
應付票據公允值未實現虧損	(21,802)	(13,775)
匯兌淨(損失)／收益	(925)	20,812
客戶借款減值損失回撥	4,850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1,466
其他	3,088	16,110
	29,419	1,053,838

於二零零八年年末財務報表，出售交易證券所得之總出售金額列作「營業額」的一部分，而相應之投資成本則列作「銷售成本」。經考慮《香港會計準則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的較佳呈報方式，「出售交易證券之實現淨收益或損失」取代「出售總金額」列示於損益表之其他淨收入，而相應的交易投資之未實現淨收益或損失亦重列作其他淨收入。此呈報上之變更並不影響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二零零八年之中期財務報告對比數亦相應作出重列。

3. 營業收益及其他淨收入(續)

營業額包括出售交易證券之總出售金額、經紀佣金與服務收入、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來自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4. 稅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6.5%)作稅項準備。海外附屬公司盈利之稅款，則按照本期估計應課稅盈利依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本期準備		
— 香港利得稅	1,221	137,417
— 海外稅項	22,565	20,107
— 往年香港利得稅(回撥)/不足之準備數	(30)	1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回撥	27,680	(16,208)
	51,436	141,317

5. 股息

(a) 歸屬於本期之股息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 於中期結算日後公佈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75元 (二零零八年：港幣0.08元)	278,590	127,190

董事會宣佈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75元(二零零八年：港幣0.08元)。該股息並不反映於財務報表的應付股息。

(b) 於期內批准及支付，歸屬於上一財務年度之股息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 於期內批准及支付，歸屬於上一財務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2元(二零零八年：港幣0.10元)	190,979	158,918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719,438,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盈利港幣1,169,712,000元)及本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1,591,493,48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88,096,41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719,438,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盈利港幣1,169,712,000元)及經調整行使購股權而產生有潛在攤薄性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1,594,101,086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93,947,488股普通股)計算。

7. 聯營公司投資

(a) 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股份		
— 香港	40,458	40,458
— 海外	1,801,445	1,784,460
應佔收購後儲備	4,580,286	3,912,213
	6,422,189	5,737,131
減：		
投資成本減值準備	(165,548)	(165,548)
收購商譽	(682,792)	(682,792)
賬面值，淨額	5,573,849	4,888,791

(b)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聯營公司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直接持有 資本權益百分比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證券」)(i)	中國	證券業務	39.31%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光大證券錄得稅後盈利人民幣12.4億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4億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應佔盈利為港幣5.52億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54億元)。

7. 聯營公司投資(續)

(b) (續)

光大證券以每股人民幣21.08元發行了5.2億新股，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正式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後本集團在光大證券的持股比例由39.31%攤薄至33.33%，實際之非實質盈利仍有待確定並將會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中確認。

8. 備供銷售證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上市股票證券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	289,368	87,539
於中國內地上市	1,666,015	931,683
非上市股票證券	5,663,634	3,062,958
香港非上市債權證券	58,128	—
	7,677,145	4,082,18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個別減值的備供銷售股票證券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	98,039	77,855
非上市股票證券	269,283	231,725
	367,322	309,580

部份備供銷售證券出售時的實現收益，會用作計算激勵獎金給予投資團隊(參附註18(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以下主要的備供銷售證券：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質持有 資本權益百分比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銀行」)(i)	中國	銀行業務	6.23%

(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投資在光大銀行的賬面值高於本集團總資產的10%。

9.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公平值：		
香港上市股票證券	90,027	46,111
香港非上市債權證券－連結於股票期權部份	7,418	—
海外非上市股票證券	152,256	144,120
海外非上市可換優先股	16,262	6,272
	265,963	196,503

部份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出售時的實現收益，會用作計算激勵獎金給予投資團隊(參附註18(b))。

10. 客戶借款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有期客戶貸款	679,380	226,880
流動資產		
有期客戶貸款	—	117,322
應收客戶新股認購款項	2,125,685	—
孖展客戶借款	918,210	326,549
	3,043,895	443,871
減：減值損失準備	(4,973)	(9,823)
	3,038,922	434,048

有期客戶貸款以中國內地租賃土地作抵押。孖展客戶借款則以其上市證券作抵押。

1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淨值	773,990	371,28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93,551	57,000
	1,067,541	428,287

1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續)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下	768,998	369,211
一至二個月	1,959	540
二至三個月	427	264
三至六個月	1,069	749
六個月以上	6,613	5,599
	779,066	376,363
減：減值損失準備	(5,076)	(5,076)
	773,990	371,287

應收賬款主要為經紀業務客戶、投資銀行客戶、經紀商戶及結算所賬款，除投資銀行應收賬為發出賬單即需付款外，其他應收賬款一般在交易後兩天到期，延期還款需由管理層個別批准。

12. 交易證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公平值：		
股票證券：		
— 香港上市	277,665	63,084
— 海外上市	23,379	—
	301,044	63,084
債權證券：		
— 非上市債券	—	33,700
	—	33,700
衍生工具：		
— 可換股債券	1,369	—
	1,369	—
	302,413	96,784
流動負債		
公平值：		
股票證券：		
— 香港上市	(48,096)	(189,739)
衍生工具：		
— 香港上市	—	(1,780)
— 股票期權	(127,426)	(229,533)
	(175,522)	(421,052)

13.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783,351	195,066
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78,795	79,995
	862,146	275,061

應付賬款主要為應付經紀業務客戶、經紀商戶及結算所的賬款，並在一個月之內到期。

14. 期限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限分析

	即時還款 港幣千元	3個月或以下 港幣千元	3個月以上 至1年 港幣千元	1年以上 至5年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 客戶借款—非流動資產	—	—	—	679,380	—	679,380
— 客戶借款—流動資產	913,237	2,125,685	—	—	—	3,038,922
— 債權證券	—	—	—	66,915	—	66,915
— 定期存款	—	1,769,929	—	—	—	1,769,929
	913,237	3,895,614	—	746,295	—	5,555,146
負債						
— 銀行借款—流動負債	—	(2,322,705)	—	—	—	(2,322,705)
— 銀行借款—非流動負債	—	—	—	(226,460)	—	(226,460)
— 應付票據	—	—	—	(97,761)	—	(97,761)
	—	(2,322,705)	—	(324,221)	—	(2,646,926)

14. 期限分析(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限分析

	即時還款 港幣千元	3個月或以下 港幣千元	3個月以上 至1年 港幣千元	1年以上 至5年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客戶借款—非流動資產	—	—	—	226,880	—	226,880
—客戶借款—流動資產	404,373	—	29,675	—	—	434,048
—債權證券	—	—	—	—	33,700	33,700
—定期存款	—	3,266,128	—	—	—	3,266,128
	404,373	3,266,128	29,675	226,880	33,700	3,960,756
負債						
—應付票據	—	—	—	(75,959)	—	(75,959)

15. 不反映於資產負債表之信託賬戶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	887,679	716,164
應收結算所及期貨商款項	100,781	253,113
代客持有款項	(988,460)	(969,277)
	—	—

16. 股本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港幣1.00元之普通股份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之普通股：		
期初／年初餘額	1,591,012	1,584,704
行使認股權	830	6,308
期末／年末餘額	1,591,842	1,591,012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向最終控股公司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支付租金	2,700	2,462
從最終控股公司收取投資表現費	—	4,038

於資產負債表內的有關連人士往來款包括：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包括於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內)	70,780	102,393

18. 或然負債

(a) 公司擔保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為附屬公司的銀行額度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	396,460	170,00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屬下子公司就以上銀行額度已提出之借款為港幣226,46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一間參與槓桿外匯交易之附屬公司及參與衍生工具買賣之其他附屬公司的交易額度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該擔保額度會根據與金融機構產生之交易額而變動。

(b) 激勵款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訂明及公佈之激勵協議，本集團會按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I) Limited(「SOF」，本集團持有其78.9%之股權)每項目之全部或部份實現利潤計算並承諾支付項目激勵獎金給予投資團隊(所有成員均屬於本集團員工)，而激勵獎金是相等於該項目實現淨現金收益的15%，加有關顧問費收入，並扣除相關項目之應佔日常管理費及投資團隊營運費用。項目激勵獎金在每個項目出售後才會被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相關項目之未實現公平值增值為港幣16.93億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02億元)。如所有相關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公平值出售，將要支付投資管理團隊之項目激勵獎金約為港幣2億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9億元)。

1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計提	145,156	815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港幣13,801,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8,367,000元)，其中約港幣8,895,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312,000元)為未來十二個月內須支付之承擔金額。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產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房產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8,879	16	9,279	33
一年以上至五年	4,906	—	9,048	7
	13,785	16	18,327	40

(c) 未來經營租賃安排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投資物業經營租約，於未來可收取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989	1,046
一年以上至五年	909	1,172
	1,898	2,218

19. 承擔(續)

(d)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平倉之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平值及合約或名義金額如下：

	公平值資產／(負債)		合約／名義金額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股票期權	(127,426)	(229,533)	388,796	674,675
恆生指數期貨	—	(1,573)	—	66,850
恆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	—	(207)	—	15,587
	(127,426)	(231,313)	388,796	757,112

金融工具可因所指定工具之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得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

該等金融工具之名義金額乃作為與已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工具比較之基準，惟不一定顯示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或該等工具之現時公平值。因此，並不代表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或價格風險。

20. 金融工具

風險管理是本集團業務運作的基礎。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內在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和股價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爭取股東價值最大化及減少盈利的波幅，同時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工作是由風險管理小組、信貸小組與在兩者指導下的風險管理及監察部執行。該架構能確保向管理層提供意見及協助管理層識別及評估本集團業務上面對之主要風險並發揮協調作用；並且評估、識別及紀錄本集團之風險結構，以及確保業務部門關注、控制並系統地規避業務上可能發生的各方面風險。以下就本集團如何管理上述各項風險的方法作出簡述。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客戶借款、應收及其他賬款、債務投資工具與非上市衍生金融工具。

關於客戶借款，本集團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才批准借款。所容許之借款金額則視乎抵押品之質素與價值。抵押品日後之質素與價值變動亦會受緊密監察，如有需要將採取修正行動。

20. 金融工具(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及其他賬款主要來自本集團之經紀業務及投資活動。證券經紀業務客戶應收款於交易後兩個工作天到期，而經紀商之應收款則可隨時要求償還。本集團已有既定程式選擇有優良信貸評級及／或信譽之證券商作為交易對手。

債務工具與非上市衍生金融投資亦同樣要求發行商與交易對手有優良信貸評級。

本集團有明確之政策以訂定及審批交易、信貸及投資額度限額以控制所面對之信貸風險程度與集中度。於結算日，本集團除(i)客戶借款人民幣6億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億元)以內地住宅用途之地塊作為抵押及(ii)存放於兩間有信譽及良好財務評級的金融機構作為金融工具保證金，其餘額為港幣2.66億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4億元)等值。

未計所持抵押品之最高信貸風險是金融資產的價值，包括衍生工具，於結算日扣除任何減值撥備。除了附註18(a)的集團所提供公司擔保，本集團並沒有提供其他擔保而擴大本集團或公司的信貸風險。於結算日，最高信貸風險是集團所提供港幣3.96億元的公司擔保。因客戶借款引致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於附註10以數字披露。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對即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作出定時估計，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與可供出售變現上市證券，並有來自主要金融機構充足之資金額度承諾，藉以應付短期與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對於具有法定流動性規定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性狀況。為確保嚴格遵守有關規定，本集團持續預留充足的現金儲備，以便即時注資。如有中長期的營運需要，管理層亦會考慮調整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本架構。一般而言，擁有外界權益利益相關者的附屬公司自行負責流動性管理。

20. 金融工具(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利率風險之暴露經常作出監控以確保有關風險是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之內。本集團大部分產生利息的資產與負債皆是基於浮動利率，而到期日為一年或以下。

本集團的利率持倉源自司庫及業務營運活動。利率風險則源自司庫管理，客戶融資和投資組合。利率風險主要是由帶息資產、負債及承擔在再定息的時差所致，亦與無息負債持倉有關，其中包括股東資金和往來賬戶及若干定息貸款。利率風險由司庫管理部按董事會授權管理。管理利率風險的工具包括有期存款和利率掛鈎之衍生工具。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貨幣資產與負債之結餘、槓桿外匯交易及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淨投資。本集團大部分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淨投資均為港幣、美元或人民幣面值，管理層並不預期當中涉及重大外匯風險。對槓桿外匯交易，本集團之政策是不保留大額之淨持倉，而有關持倉風險亦會不斷受到監控。就以其他貨幣計值之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按即期匯率購入或出售外幣以處理短期之不平衡情況，藉以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之水平。

總體而言，管理層對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是作出緊密的監視，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重大外匯的涉險值進行對沖行動。

(e) 股價風險

就分類為交易證券(見附註12)、備供銷售證券(見附註8)及被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見附註9)的股票投資而言，本集團須承受其股價變動的風險。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交易證券的決定由指定的專業投資團隊作出，每個投資組合均受特定的投資及風險管理指引監督。風險管理及監察部每日對各個投資組合是否符合相應的指引進行獨立監察。在備供銷售證券及被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投資組合內之上市投資，乃根據其中長期增長潛力挑選，並定時監察其表現與預期是否相符。

本集團透過與類似規模及行業的上市公司之表現作比較，並根據本集團所得的有限資料，定期對其非上市投資的表現進行評估。

21. 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主要由業務單位管理及執行。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與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報告呈上高級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共分類了以下的呈報分部：

- 經紀業務－(i)提供證券、期貨、黃金及槓桿外匯交易之經紀服務與(ii)向孖展客戶提供客戶借款。
- 投資銀行－提供企業顧問、配股及承銷服務。
- 資產管理－管理以二級市場交易為主的絕對回報基金，當中亦包括本集團資本投入於該等基金的投資回報。
- 產業投資－作資產類別專案與股權專項長期投資，並著力於以房地產、基礎建設和資源、能源類產業相關聯的投資基金管理。
- 直接投資－非上市股權證券與／或股權衍生工具投資，投資目標是在被投資企業上市後或(在特別情況下)上市前實現資本盈利；此分部亦包含對外部第三者之專項融資借款。
- 策略投資－按高級管理層指示所進行之中、長期投資；此分部亦包括本集團之司庫管理運作。
- 其他分部－未能達到獨立呈報界線而作合併呈報的包括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及企業投資所衍生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此等新訂之呈報分部是根據高級管理層所使用的內部資料而界定，與以前按服務性質與投資期限作呈報之分部是有所不同，因此去年同期之比較資料亦採用了新的分部分類而重列。

分部業績是按稅前盈利／(虧損)減少數股東應佔盈利／(虧損)作計量。

分部之間的交易是參考一般商業標準及／或收回成本的基準而訂定。其他分部收入主要包括物業租金總收入、分部之間的服務收入及來自應付票據與某些公司投資備供銷售證券的投資收益／(虧損)。

21.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合計
	經紀業務	投資銀行	資產管理	產業投資	直接投資	策略投資	呈報總額	其他分部	內部對銷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來自第三者客戶營業收益	86,428	29,545	3,905	19,746	45,687	161,260	346,571	768	-	347,339
來自第三者客戶其他淨收入	11,039	255	(23,113)	(30)	62,022	734	50,907	(21,488)	-	29,419
內部業務收入	83	-	2,107	-	2,265	-	4,455	2,281	(6,736)	-
營業收益及										
其他淨收入總額	97,550	29,800	(17,101)	19,716	109,974	161,994	401,933	(18,439)	(6,736)	376,758
業績及綜合分部業績										
少數股東前分部業績	27,077	21,460	(25,897)	8,282	81,370	161,004	273,296	(24,401)	-	248,895
未分配的公司及企業費用										(20,148)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551,857
除稅前盈利										780,604
減：少數股東權益	-	-	162	(2,155)	(8,297)	-	(10,290)	560		
分項業績	27,077	21,460	(25,735)	6,127	73,073	161,004	263,006	(23,841)		

21.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

	分部									合計
	經紀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銀行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產業投資 港幣千元	直接投資 港幣千元	策略投資 港幣千元	呈報總額 港幣千元	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內部對銷 港幣千元	
收入										
來自第三者客戶營業收益	134,673	6,687	20,013	3,883	4,476	41,592	211,324	2,888	—	214,212
來自第三者客戶其他淨收入	8,500	—	(175,946)	2,193	594,912	615,368	1,045,027	8,811	—	1,053,838
內部業務收入	95	1,700	1,914	—	—	—	3,709	9,647	(13,356)	—
營業收益及										
其他淨收入總額	143,268	8,387	(154,019)	6,076	599,388	656,960	1,260,060	21,346	(13,356)	1,268,050
業績及綜合分部業績										
少數股東前分部業績	64,786	(834)	(214,457)	1,937	485,496	610,384	947,312	(28,420)	—	918,892
未分配的公司及企業費用										(25,909)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454,564
除稅前盈利										<u>1,347,547</u>
減：少數股東權益	—	—	34,468	—	(68,448)	—	(33,980)	(2,538)		
分項業績	64,786	(834)	(179,989)	1,937	417,048	610,384	913,332	(30,958)		

21.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							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內部對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經紀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銀行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產業投資 港幣千元	直接投資 港幣千元	策略投資 港幣千元	呈報總額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4,117,457	41,908	720,582	352,043	3,582,049	7,254,316	16,068,355	388,701	(3,792)	16,453,264
聯營公司投資										5,573,849
未分配的公司及企業資產										110,415
總資產										<u>22,137,528</u>
分部負債	2,915,968	43	3,454	1,693	454,903	175,522	3,551,583	100,239	(3,792)	3,648,030
稅項準備										556,141
遞延稅項負債										489,073
未分配的公司及企業負債										37,065
總負債										<u>4,730,309</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							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內部對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經紀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銀行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產業投資 港幣千元	直接投資 港幣千元	策略投資 港幣千元	呈報總額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201,079	27,016	794,946	243,653	1,795,130	5,673,924	9,735,748	371,110	(8,587)	10,098,271
聯營公司之投資										4,888,791
未分配的公司及企業資產										68,814
總資產										<u>15,055,876</u>
分部負債	200,608	—	8,806	10,372	25,258	414,567	659,611	83,759	(8,587)	734,783
稅項準備										533,117
遞延稅項負債										250,298
未分配的公司及企業負債										37,790
總負債										<u>1,555,988</u>

22.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部份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是期之賬項呈列方式，並為於2009年首次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數值。詳細資料已於附註2內披露。

審閱報告

致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頁至第25頁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經營業績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由於環球各國普遍實施量化寬鬆的貨幣政策，經濟下滑的趨勢有所緩和，環球股市回穩並在第二季度出現顯著回升。與此同時，中國內地在政府提出的4萬億人民幣經濟刺激方案和銀行貸款額大幅上升等因素帶動下，經濟維持較快增長勢頭。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面對市場的大幅波動，保持穩健經營，由於缺乏去年同期出售大量投資項目帶來的收益，香港業務的收入有所下滑，但受益於內地證券市場的復甦，來自聯營公司光大證券的收入有較大幅度上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實現股東應佔盈利港幣7.19億元，比去年同期減少38.5%，每股盈利港幣0.4521元，比去年同期減少38.6%。其中，來自光大證券的盈利貢獻為港幣5.52億元(代繳稅前)，來自光大銀行的股息收入(代繳稅前)為港幣1.52億元。

香港業務

本集團上半年營業總額為港幣22.6億元，增加16%(去年同期：港幣19.4億元)，香港業務上半年實現稅前盈利港幣2.29億元，比去年同期減少港幣6.64億元；各項支出總額為港幣1.48億元，比去年同期減少港幣2.27億元即減少60.5%，總成本率為39.3%，比去年同期的29.6%上升9.7個百分點。

上半年，本集團香港業務進一步完善「3+2大資產管理」業務架構，積極引入外部資金，為設立不同類型的投資基金做了大量準備工作，財務狀況十分健康。

- 一 直接投資業務保持良性發展，上半年錄得稅前盈利港幣0.81億元，比去年同期減少83%，主要因為缺乏去年同期出售投資項目帶來的收益。直接投資業務目前包括三支管理團隊、五個投資基金。其中，「中國特別機會基金I」(SOF)已進入退出期，所持投資項目在上半年出現大幅升值，我們將視時機逐步退出相關投資。「中國特別機會基金II」(CSOF)及其「平行投資基金」正處於投資期，在迴避了二零零八年因項目估值過高帶來的風險後，管理團隊在上半年抓住市場機會，配合國家推動內需的政策，以合理價格投資了數個消費類項目。與北京中關村合資的創投基金繼續發掘、跟蹤富有潛力的高科技項目，並推動已投資項目早日啟動上市程式。此外，我們進一步拓展內地的人民幣基金業務，期內與江蘇省江陰市政府及當地企業達成協議，合資成立了規模為5億人民幣的光大創業投資江陰有限公司，重點投資高科技產業項目，該基金將由本集團附屬公司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擔任管理人。

- 一 產業投資業務重點把握國家發展策略，加快設立與內地房地產、基礎建設和資源、能源類產業相關聯的投資基金，上半年錄得稅前盈利港幣0.08億元。目前，房地產基金的募集工作已取得良好進展，並已在內地物色了富有潛力的投資項目。基礎建設基金方面，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宣佈與麥格理各出資5,000萬美元組建中國基礎建設基金，募資目標為15億美元。本集團在內地的網絡和項目發掘能力，配合麥格理在全球基礎建設領域的管理能力，將推動該基金成為內地基礎建設的重要參與者。此外，本集團積極參與設於山西的能源基金的籌建和管理工作，與當地企業合資設立了光大灝鼎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將在下半年開展該能源基金的資金募集工作。

- 資產管理業務所管理的「龍騰基金」在上半年採取了較保守的投資理念，投資組合中超過一半以上為現金，期內投資虧損率為3.8%，差於同期恒指27.7%的升幅。上半年，資產管理業務錄得虧損港幣0.26億元。
- 經紀業務隨著市場投資氣氛有所好轉，客戶成交量逐步上升，來自於新股上市以及客戶保證金貸款的利息收入也有所回升，但相對於去年同期而言，上半年個人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仍不算活躍。上半年，經紀業務錄得稅前盈利港幣2,708萬元，比上年同期減少58%。期內，本集團開通專為內地投資者而設的「金陽光165」港股交易平臺，該交易平臺無論從版面和使用功能上均與內地主流的網上交易系統相接近，相信這將有助於吸引更多慣於進行網上港股交易的內地投資者。
- 投資銀行業務以中小型內地企業為主要客戶目標，趁市場低潮不斷儲備項目，並抓住市場時機，在上半年成功保薦海峽石化和秦發集團在香港主板上市，並共參與了2個項目的承銷和配售，擔任了13個項目的財務顧問。期內投資銀行業務錄得盈利港幣2,146萬元（去年同期：虧損約港幣100萬元）。

光大証券

上半年，受惠於充裕的流動性，內地股市持續上升，成交額重回歷史高位。期內，本集團持股39.31%的光大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總收入為人民幣27.3億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錄得稅後利潤人民幣12.4億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5.3%，其中經紀業務佣金、自營證券、股票發行及承銷、資產管理及其他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74%、5%、1%、9%及11%。期內，其經紀業務市場佔有率為3.14%，排名第10位，資產管理業務繼續保持良好發展勢頭，成功發行了「光大陽光5號」集合資產理財產品，在券商集合理財產品方面位於行業前列。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光大證券A股上市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許可(證監許可20090684號文核准)，光大證券發行了5.2億新股，成功集資約110億元人民幣，並於八月十八日正式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後本集團在光大證券的持股比例由39.31%降至33.33%，並估計體現了等值不少於30億港元的「非實質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盈利」，實際之非實質盈利仍有待確定並將會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中確認。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光大證券董事會公告擬向其全體股東每10股派息人民幣5.8元(除稅前)，該派息議案尚需提交其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如獲通過，本公司預計可收取約人民幣6.6億元(除稅前)現金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光大證券在全國設立了79家營業部和15家證券服務部。

光大銀行

上半年，本集團持股6.23%的光大銀行各項業務發展良好，資產質量持續好轉。截止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內地會計準則之未經審核賬目(下同)，光大銀行總資產為人民幣10,281億元，貸款餘額為人民幣6,165億元，分別比年初增長20.7%和31.6%；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34.2億元，比去年同期下降47%(去年同期因有16.45億元人民幣的所得稅費用特別寬減)，不良貸款餘額降至人民幣87.3億元，不良貸款比率為1.42%，比年初下降0.58%，信貸撥備覆蓋率為179.5%，比年初提高29.4%。淨利息收入人民幣97億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2.3%，中間業務淨收入人民幣19億元，比去年同期增長59.1%。

光大銀行已與若干家大型國有企業正式簽署了股份認購協定，將向其發行新股，引資規模超過110億元人民幣。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下旬，引資方案已獲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本集團在光大銀行的持股比例將由6.23%降至5.26%。光大銀行這次成功引資，將大大提高銀行的資本實力，為銀行的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光大銀行在全國共設立了441家分支機構。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值約港幣221.4億元，持有現金總額約港幣32.5億元。除日常業務營運及股票與金融工具衍生產品投資有關的流動負債外，本集團的主要債務為銀行貸款港幣25.5億元；此等銀行貸款主要源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運作所需的短期借貸，當中港幣23.2億元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歸還。

本集團主要以業務及投資需要去釐定借貸水平。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承諾借貸額度為港幣3.96億元。以附帶利息之負債與股東權益總額為計算基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為15.1%（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假如除去上述已歸還之短期銀行貸款港幣23.2億元，負債比率則減至1.3%。

除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基礎的資產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證券作抵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對屬下附屬公司作出的銀行借款擔保合共約港幣3.96億元。截止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參與槓桿外匯交易及與衍生工具買賣之附屬公司的交易額度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該擔保額度根據與金融機構產生之交易額而變動。

展望

儘管在美國聯儲局和歐洲各國向市場注入大量資金後，環球金融市場出現重大轉折，環球經濟形勢亦略有好轉，但目前仍未擺脫衰退的可能，金融市場與實體經濟「熱冷共存」的現象在下半年仍會持續。在中國政府積極的財政政策推動下，內地的投資及消費信心有所恢復，大量國際資本流向亞洲及中國的趨勢越加明顯，預計二零零九年中國經濟將可成功實現「保八」。在此前提下，我們認為中國股市已經復甦，並持續看好內地股市在下半年的發展，而香港股市由於受環球經濟影響，我們對其保持審慎態度。

本集團經過數年整合，明確提出建設「3+2大資產管理」業務的目標。對於「3」部份所包含的直接投資、產業投資和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將引入更多具備豐富經驗的專業團隊，利用已建立的國際化運作機制、充裕的資本流動性以及在地內地的良好網絡，吸引更多的外部資金組建不同種類的產業投資基金，幫助投資者發掘並分享中國經濟增長帶來的成果，並由此快速增加本集團的資產管理規模，進一步提升穩定性收入的比例。對於「2」部份的投資銀行及經紀業務，在穩固市場份額，增加更多產品和服務選擇的同時，與光大銀行和光大證券的合作亦將帶來更多發展空間。此外，本集團亦會繼續在內地尋找合適的對象，希望以合理的代價建立內地金融運作平臺，為更充分地利用內地日益龐大的投資資本和對外投資需求做好準備。

光大證券成功上市後，憑藉更為雄厚的資本實力，將繼續保持其在傳統證券業務的穩健地位，並以良好的風險管理能力，積極參與並爭取其在創新業務的領先地位。光大證券的成功上市亦為與本集團進行更實質和深入合作打下基礎，雙方將以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原則，攜手打造一個實力更為強大，產品及服務品種更為齊全的跨境金融品牌。

光大銀行引進新的戰略投資者後，資本充裕程度有所提高，這有助於其進一步鞏固和拓展在財富管理等方面的優勢業務，並逐步落實其於內地A股市場上市的計劃，而其日益穩定的派息亦會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現金利潤。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權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設置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記錄顯示，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權益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授出日期	持有股本	相關	總數	總百分比
			衍生工具數目	股份數目		
陳爽	個人	03.05.05	1,280,000	1,280,000	1,280,000	0.08%
鄧子俊	個人	27.09.05	400,000	400,000		
	個人	10.04.06	319,000	319,000	719,000	0.05%
司徒振中	個人	05.05.05	320,000	320,000	320,000	0.02%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之認股權的資料見於下列「認股權資料」項下。

3. 於聯繫公司股份之長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董事個人擁有聯繫公司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光大國際」)之股份。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姓名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 (倘0.01% 或以上)
陳爽	85,000	85,000	—	—	0.003%

4. 於聯繫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董事個人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聯繫公司光大國際之認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光大國際之 相關股份數目	總百分比
臧秋濤	個人	0.85	03.08.06	03.08.07– 25.05.13	2,000,000	0.064%
				03.08.08– 25.05.13	2,000,000	0.064%

上述股份及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均由有關董事實益持有。上列所顯示之百分比以該等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除此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置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或債券之淡倉權益。

認股權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所披露有關認股權的資料如下：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的認股權：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授出日期	有效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陳爽	1,280,000	03.05.05	04.05.05－ 03.11.07	04.05.06－ 03.05.10	2.850
鄧子俊	400,000	27.09.05	28.09.05－ 27.03.08	28.09.06－ 27.09.10	3.100
	319,000	10.04.06	11.04.06－ 10.10.08	11.04.07－ 10.04.11	4.800
司徒振中	320,000	05.05.05	06.05.05－ 05.11.07	06.05.06－ 05.05.10	3.000
僱員的總數	132,500	03.05.05	04.05.05－ 03.11.07	04.05.06－ 03.05.10	2.850
	160,000	04.07.05	05.07.05－ 04.01.08	05.07.06－ 04.07.10	3.135
	1,522,500	10.04.06	11.04.06－ 10.10.08	11.04.07－ 10.04.11	4.800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認股權：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授出日期	有效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陳爽	1,280,000	03.05.05	04.05.05－ 03.11.07	04.05.06－ 03.05.10	2.850
鄧子俊	400,000	27.09.05	28.09.05－ 27.03.08	28.09.06－ 27.09.10	3.100
	319,000	10.04.06	11.04.06－ 10.10.08	11.04.07－ 10.04.11	4.800
司徒振中	320,000	05.05.05	06.05.05－ 05.11.07	06.05.06－ 05.05.10	3.000
僱員的總數	12,500	03.05.05	04.05.05－ 03.11.07	04.05.06－ 03.05.10	2.850
	972,500	10.04.06	11.04.06－ 10.10.08	11.04.07－ 10.04.11	4.800

3.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並無授出認股權。

4.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行使的認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僱員的總數	03.05.05	120,000	2.850	8.280
	04.07.05	160,000	3.135	17.520
	10.04.06	550,000	4.800	12.349

**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有關認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註銷認股權。

6.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失效的認股權。

7. 認股權估值

認股權的公平價值是採納一種《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訂定並以本公司於認股權授出前之股價波幅作基礎，亦已顧及授出認股權的所有條款。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認股份償付」，本集團將授出認股權的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內攤銷確認為支出。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任何期間內，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註)	867,119,207	54.47%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註)	867,119,207	54.47%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867,119,207	54.47%

註：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Honorich」)乃由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Datten」)全資擁有，而Datten乃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Datten及光大集團於本公司股本中被視為擁有與Honorich相同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擁有僱員225名。於回顧期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0.64億元並已列載於綜合損益表內。本集團之薪酬制度公平及與市場相若，員工薪酬(包括薪金及花紅)按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會按僱員之個別表現，酌情向僱員發放花紅。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計劃。本公司董事及全職僱員可能獲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發出之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有時間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實施了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的條款比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中強制性標準更為嚴格。經就此事專門徵詢所有董事，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嚴格遵守了該守則及標準守則有關條款的規定。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現時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由吳明華先生擔任，其他成員包括司徒振中先生及林志軍博士。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回顧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現公佈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書)。

薪酬委員會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唐雙寧先生辭任薪酬委員主席，改由臧秋濤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現時由4名成員組成，包括董事會副主席臧秋濤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林志軍博士。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7.5仙(二零零八：每股港幣8仙)，給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星期四)左右寄出。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陳爽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